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项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一）坏账准备	24,706.81		24,706.81
其中：应收账款	5,922.39		5,922.39
其他应收款	10,952.76		10,952.76
长期应收款	7,832.54		7,832.54
应收票据	-0.88		-0.88
（二）合同资产	-	200.91	200.91
（三）无形资产	-	263,204.85	263,204.85
（四）存货		206.82	206.82
（五）持有待售资产		36,943.77	36,943.77

(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08.41	19,008.41
合 计	24,706.81	319,564.76	344,271.57

注：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说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

### (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24,706.81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5,922.39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10,952.76万元，长期应收款计提7,832.54万元。

####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	期末金额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250.29	0.00	36,476.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9,466.02	5,922.39	78,502.98
合 计	647,716.31	5,922.39	114,979.46

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5,922.39万元，计提主要原因是公司按应收账款账期正常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	期末金额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1,953.72	1,952.76	17,559.44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6,519.41	9,000.00	20,894.85
合 计	68,473.13	10,952.76	38,454.29

公司本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0,952.76万元，主要原因为：款项回收存在实质性障碍，回收障碍较大。

#### 3、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及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长期应收款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应收款项。

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以及借款方抵押品价值、现金流状况等还款能力判断，按照预计损失概率对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

2021年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	期末金额
第一类	120,552.39	7,922.75	61,702.89
第二类	8,880.70	-90.21	888.07
第三类	8,955.70		
合计	138,388.79	7,832.54	62,590.96

## （二）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合同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计提减值损失，本期计提金额200.91万元。

## （三）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

### 1、本次部分项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以及公司正在推进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的换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对各项目资产使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基于技术升级改造等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资产进行梳理,经对相关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公司拟对5个项目(通辽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白城市洮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鸡西市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德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有资产进行评估,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资产原值为187,413.41万元,评估值为125,182.45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2,230.96万元。项目减值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	37,008.70	21,910.46	-15,098.24	-40.80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9,194.10	18,639.59	-10,554.51	-36.15

黑龙江省鸡西市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	63,591.04	39,151.00	-24,440.04	-38.43
山东省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8,418.84	19,763.00	-8,655.84	-30.46
吉林省德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9,200.73	25,718.40	-3,482.33	-11.93

(1)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序号	内容或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1	BOT项目资产(填埋)	31,357,384.96	46,017,400.00	14,660,015.04	46.75%
2	BOT项目资产(发电)	298,223,114.64	141,292,600.00	-156,930,514.64	-52.62%
3	其他	14,944,775.97	6,232,859.07	-8,711,916.90	-58.3%

通辽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通”)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2007年7月通辽华通与通辽市建设局签订《通辽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经营期限20年(含建设期)，设计处理规模840t/d，主要处理方式物理填埋，目前项目已完工，处于正常适用状态；2017年7月通辽华通与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通辽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主要为将垃圾处理技术由物理填埋改为垃圾焚烧发电，经营期限30年(含建设期)，设计处理规模维持于840t/d。截至评估基准日特许经营权垃圾发电部分主要设备尚未完成安装调试，相关配套厂房及其他设施尚未完工，目前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21)第215号评估报告，经对通辽华通申报的特许经营权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通辽华通申报评估的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37,008.70万元，评估值21,910.46万元，评估减值15,098.24万元，减值率为40.80%。

(2)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内容或名称	预计建成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垃圾发电项目	2021-12	30	30	291,941,025.12	186,395,878.92	-105,545,146.20	-36.15%

白城市洮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BOT特许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期30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700吨/日，服务范围包括白城市区、周边乡镇及镇赉县，建设规模2×350t/d垃圾焚烧炉排炉+1×12MW汽轮机以及+1×15MW发电机组及其配套的烟气处理、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城东嘉”)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特许经营权项目处于施工阶段，主要设备尚未完成安装调试，相关配套厂房及其他设施尚未完工，现场总体施工进度已完成约65%。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21）第 217 号评估报告，经对白城东嘉申报的特许经营权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白城东嘉申报评估的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29,194.10 万元，评估值 18,639.59 万元，评估减值 10,554.51 万元，减值率为 36.15%。

（3）黑龙江省鸡西市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特许经营权	2018-7	30	27.17	635,910,382.11	391,510,000.00	-244,400,382.11	-38.43%

鸡西市生态环保产业园项目由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德普”）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建设规模为 1200t/d，配置 2×600t/d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TG-45/3.82-LJ-600）+1×18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机组参数为中温中压，烟气处理系统为“炉内 SNCR 法脱硝+炉内脱硫+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酸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工艺，鉴于该工艺目前较为落后，经综合评估，公司认为应对落后工艺涉及的特许经营权进行技术改造，截至评估基准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运行状态。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21）第 214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鸡西德普申报评估的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63,591.04 万元，经过评估，可收回金额为 39,151.00 万元，评估减值 24,440.04 万元，减值率为 38.43%。

（4）山东省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特许经营权	2018/7/1	30	27.00	284,188,379.76	197,630,000.00	-86,558,379.76	-30.46%

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为 300t/d，配置 300t/d 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 台 N6-3.80/395 型中压凝汽式汽轮机，机组参数为中温中压，烟气处理系统为“SNCR+半干脱酸法（旋转喷雾反应塔）+干法脱酸（喷射氢氧化钙）+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工艺。根据《成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由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武德润”）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为运行状态。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21）第 216 号评估报告，经对成武德润申报的特许经营权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成武德润申报评估的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28,418.84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19,763.00 万元，评估减值 8,655.84 万元，减值率为 30.46%。

(5) 吉林省德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内容或名称	建成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垃圾发电项目	2016-06	30	24.92	292,007,290.41	257,184,000.00	-34,823,290.41	-11.93%

德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德佳”)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设计总规模为800t/d,配置2×400t/d炉排炉+2×7.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机组参数为中温中压,烟气处理系统为“SNCR+半干脱酸法(旋转喷雾反应塔)+干法脱酸(喷射氢氧化钙)+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工艺,鉴于该工艺目前较为落后,经评估后公司认为应对落后工艺涉及的特许经营权进行技术改造。截至评估基准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运行状态。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21)第213号评估报告,经对德惠德佳申报的特许经营权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德惠德佳申报评估的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29,200.73万元,经过评估,可收回金额为25,718.40万元,评估减值3,482.33万元,减值率为11.93%。

2、前期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基于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调整和未来业务方向、技术升级以及公司正在推进与城发环境的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方面综合考虑,双方对现有资产、项目进行全面梳理盘点,对现有资产调整经营建设方案,对部分项目战略性退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减值准备》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2021年半年度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31,236.22	15,012.79	30,682.39
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2015-2018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	5,937.85	5,908.74	5,908.74
吉首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程PPP项目	46,505.68	45,066.38	45,066.38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 BOT 项目	4,502.29	4,225.88	4,225.88
镇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619.27	15,145.25	15,945.25
天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272.80	14,463.00	14,463.00
安新县生活垃圾等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	21,168.89	6,702.74	6,702.74
运城市盐湖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8,512.70	18,306.54	18,306.54
湖南湘潭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工程项目	76,585.04	45,881.00	45,881.00
荆州市餐厨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	7,160.01	6,860.01	6,860.01
塞北管理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30,298.11	23,401.65	23,401.65
合计	274,798.86	200,973.98	217,443.58

#### （四）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6.82万元，该存货已核销。

#### （五）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于7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半年报将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确认持有待售资产，因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25,404.00万元。

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讷河桑迪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退出讷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半年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讷河桑迪环保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讷河桑迪环保有限公司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11,539.77万元。

####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公司将原计入在建工程的宜昌桑德经发环保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公司本报告期对宜昌桑德经发环保项目计提减值准备19,008.41万元。

### 三、报告期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44,271.57万元，将预计减少2021年半年度利润总额344,271.57万元。

### 四、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通过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材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 （二）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2021年半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